

#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,015,572.21 元（合并）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,212,039.53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,120,395.3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,212,039.53 元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017,742,284.79 元（合并口径）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10,756,104.76 元。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,756,104.76 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87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在该事项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

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